

公开招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振华二道经十七路沥青铺设及雨水管井维修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CXJDZB2021-107

1.2 项目内容：振华二道经十七路沥青铺设及雨水管井维修项目

对 3#食堂向西到经十九路一段的约 1500 米长度、宽度约 18 米, 5 号门向南到振华大道一段的约 850 米长度、宽度约 14 米范围进行沥青混凝土铺设及雨水主管维修。

- (1) 需要在新做道路两边增设雨水收集支管系统。
- (2) 局部区域浇筑修复老路面砼基层。
- (3) 需要刨除现有路面原表层沥青，原有砼路面凿毛，彻底清理。
- (4) 道路两边凿宽 150、深 30 的小槽，便于铺设沥青后与旁边场地平顺连接。

(5) 其上再摊铺平均厚为 50 粗(SMA-16)、40 细(SMA-13) 的沥青路面。

(6) 施工路段下方地理主雨水主管及雨水主井进行维修。

(7) 本项目其余必须的工作。

1.3 (施工/供货)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厂区内）

1.4 (施工/供货) 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4.1 **沥青路面沉降及积水零容忍，质保期 3 年。**

1.5 (施工/供货) 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完成。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1.7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

本项目共壹个标段。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且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2)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适用资质证书复印件(市政公用总承包一级及其以上施工资质);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6)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8)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1)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2)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

(3) 企业情况简介;

(4) 市政公用总承包一级及其以上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2018-2020 年合同复印件,至少三份);

(7)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2018-2020 年);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企业相关技术、管理人员情况,项目人员清单及简历;

(9)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10)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1)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2)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以上材料装订成册，列明目录。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2.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4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联 系 人：曾祥琛

报名邮箱：zengxiangche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680；

传真：021-568565588

附件“项目报名表”填写完整后发上述邮箱。

4. 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5.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6.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标书工本费备注款项性质应写明：**标书工本费、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必须是公对公打款，**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zengxiangchen@zpmc.com ， [luocaiyuan@zpmc](mailto:luocaiyuan@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7.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8.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其它注意事项：

9.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9.2 开具工本费及保证金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抬头。

9.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9.4 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合同金额必须缴纳 10%的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振华二道经十七路沥青铺设及雨水管井维修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21-107），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 | |
|---|--|
| 投标单位（人）名称 | |
| 企业性质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传 真 | |
| E-mail | |
| 通 信 地 址 | |
| 邮 政 编 码 | |
| 报名单位（公章）： | |
|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 |